

作個無私的配偶 文：小泉



我離家遠赴溫哥華參加會議，那實在是漫長、艱難而又疲憊不堪的一週。終於回到了悉尼！太太Christine到機場接我，很開心又能聚首，我倆似乎都有“小別勝新婚”的感覺。開車回家的路上，我們暢談彼此的見聞。

Christine突然看著我很興奮地說：“明天晚上悉尼市政廳有場亨德爾的“彌賽亞”(Handel's "Messiah")，愛樂合唱團和倫敦交響樂團聯袂演出！Sally給我兩張票，真是太難得了，絕對不容錯過！我們一起去，好嗎？”

我心裡真是為難，有股衝動想一口回絕她。音樂對我本來就沒有什麼吸引力，更何況是傳統形式的獨唱、合唱。而且，剛剛經過15小時的長途飛行，恐怕自己在音樂會上受時差影響而呼嚕大睡。再說，明天電視轉播「英國足總杯決賽」，我也不想錯過……

儘管十分不情願，最終為了Christine的緣故，我還是陪她去了。因為就在我心裡作難時，腦海裡浮現不久前復活節的情景：主在十架上為我代死！想到祂無私、捨己的犧牲，我決定把Christine的需要放在自己的需要之前。

走出音樂會，我心裡閃出亮光：主耶穌死而復活的道理，不也同樣適用於婚姻嗎？耶穌捨棄了自己的生命，以至我們得以重生。同樣，上帝將我們放在婚姻裡，不也呼召我們放下自己，無條件地服侍配偶嗎？要在婚姻中經歷復活、得勝的大能，當先讓自己死去。自己願意先死，才能給婚姻帶來生命……這便是婚姻生活中的復活了！



自己先死，指的是無私(selfless)、捨己。人無私的時候，反而能在人際中建立有安全感、有滿足感的關係。這對作丈夫或作太太的，是永不止息的使命。若非如此，我們無法建立強而穩固的婚姻關係，也無力持續維護兩個人合而為一的關係。

下面有些建議可以幫助我們學習作個無私的配偶：

第一：走出自己的“舒適地帶”。跟配偶做他/她喜歡的事，即使那是自己不喜歡的。學習不把焦點放在「做什麼事情」之上，而是關注於「跟配偶共同經歷」中所產生的愛的聯結。

第二：尊重和愛慕。每天嘗試做一件事，讓配偶感受你尊重他/她、愛他/她。例如，在外人面前，特別是在孩子面前，感激你的配偶；花一兩分鐘，寫張小紙條或發個短訊，以三言兩語表達愛達愛意；為配偶的父母做點什麼，讓對方感受到你的善意；留心觀察配偶在每件小事上的努力和成就，及時表示肯定、欣賞他/她。

願我們都願意留心、學習做個無私(selfless)的配偶，在婚姻中建立愛，享受和睦與滿足！

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（約翰福音12：24）